使用林地公示

 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出使用林地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以及国家和四川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公示如下：

使用林地申请人名称：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使用林地建设项目名称：鼎盛大箐沟工业弃渣场项目

建设项目批准机关：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

被使用林地位置：盐边县新九镇九场社区平地组（小地名：大箐沟）

使用林地面积：2.7700公顷，其中临时使用2.7700公顷

用途：新建一座801.54万立方米的工业弃渣综合堆场以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，将鼎盛公司生产出的抛尾废渣以及部分尾矿粗砂，运输至大箐沟上方100米处，新建一条约2.5公里的维护道路

公示时间：5个工作日，截止 2023 年 11 月 2 日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其他问题，请与以下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 高亚平、罗将

电 话： 0812-8654355

盐边县林业局

2023 年10月25日